矢

本报讯 打击非法行 医是卫生监督工作的重中 之重,也是保障人民群众 健康权益的有力举措。4 月19日,市卫生监督所根 据群众举报,对位于东海、 合作、王鲍镇等地的非法 医疗场所开展突击检查。

上午7点,市卫生监 督所执法人员来到东海镇 建民村一处民宅,当事人 张某正准备为一名患者注 射药剂,执法人员立即上 前制止。执法人员发现,张 某行医场所的医疗器材简 陋,缺乏相应卫生设施,存 在较大医疗隐患。

患者陆女士反映,由 于之前受疱疹困扰,她通 过邻居介绍,来到张某的 "诊所"看病。经过前两次 药剂注射,陆女士感觉效 果不错,当天又前来进行 第三次注射。"当时我也没 想太多,只觉得对治疗疱 疹有效果就来了。"陆女士 告诉执法人员。执法人员 一边对当事人张某进行询 问,一边对诊疗场所及周 边区域进行搜寻,发现一 批医疗器械、药品和存放 不规范的医疗废弃物。

经查,张某今年74 岁,原先在某卫生室从事 乡村医生工作五十多年。 自前年退休后,他便利用 家中的闲置场地继续从事 经营性医疗活动。"当事人 没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行医场所也没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通过对病人询问以及现场 勘查发现的相关药物和医 疗废弃物,可以确认张某 在实施非法行医行为。"市 卫生监督所医疗市场监督 科科长张祁端说。

随后,执法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 关规定,责令张某立即停 止非法医疗行为。对查获 的违法医疗器械及药品、

医疗废弃物进行登记保存,并在诊疗场所张贴公告 予以取缔。目前,执法人员已依法对张某立案查处。

据了解,执法人员当天还前往合作、王鲍两地 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医疗行为进行核查,对相关人员 提出预警意见,责令不符合规范的经营场所进行整 (融媒体记者 鲍欣欣 周凡)

市汽车客运站、吕四汽车站与 南通客运东站开通联程联运服务

市民可"一票到达" 芜湖、屯溪等地

月23日起,南通汽运集团为启东市区、吕四地区 出行的旅客提供至芜湖、屯溪等18地"联程联 运"服务。

市汽车客运站、吕四汽车站与南通汽车客运东 站部分班次开通"一票到达"(联程联运)服务模式, 这意味着乘车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可在市汽车客运 站、吕四汽车站的售票窗口或"巴士管家""飞鹤购 票小程序"等平台,购买芜湖、屯溪等18地班次车 票,经南通东站中转换乘后,直接到达目的地。

(通讯员 陶婷婷)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月1日起实施

养犬需办证 遛狗要拴绳

本报讯 狗是人类的好朋友,但是犬 吠扰民、犬便污染环境、恶犬伤人等不文 明养犬问题却会影响居民生活,损害城市 形象。今年5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正式实施,养犬不办证、 遛狗不牵狗绳等将被视为违法行为。

据了解,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动物防疫法》,旨在加强对动物防疫活 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 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 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该法 第30条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 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 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 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 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该法第92条明确规定:对饲养的犬 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 场所等代为处理。

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目前我 市共有5家授权单位具有从事宠物诊疗 及疫苗注射活动的资质,并可为犬类发放 免疫牌、证。所有养犬人士可携带相关资

料,为狗狗打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并 办理犬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提醒市民: 个人饲养犬只进行户籍信息登记、领取犬 牌,需携带犬只并提交犬只近期照片、养 犬人身份证或居住本市的合法证明、《犬 类免疫证》。犬只户籍信息登记的有效期 限为1年,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养 犬人应当持有效的《犬类免疫证》到犬只 户籍信息登记点办理犬只户籍信息延续 登记。犬只存在逾期未续种狂犬病疫苗、 信息变化与实际不符等情形的,不予办理 养犬延续登记。

■相关链接:启东市犬类狂犬病定点 免疫及办理犬证点名单:

启东市爱德宠物诊所 地址:港西中路 142-1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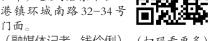
启东市宏宝宠物医院 地址:和平中 路635--637号;

启东市小熙又米 地址:人民东路145

启东市铭一宠物医院(换证中)地 址:启东市瑞德广场13 证中) 地址:启东市吕四

(融媒体记者 钱伶俐)

门面。





开学第一课

4月19日上午,时隔近两年,市老年大 学迎来开学第一课。教室里,师生相聚、老 友热聊,沉寂许久的校园重现往日的热闹 与生机。学校对每位学员建立了个人健康 档案,要求学员入校时戴口罩并量体温。 目前,市老年大学开设80个班级,共有注 册学员1561人。 通讯员 郁卫兵摄

赞!三院125人献血3万毫升

本报讯 4月20日,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展义务献血活动,全院共有125名医务 人员、职工和家属参与献血,献血总量达

为确保采血安全,市第三人民医院在

采血过程中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 现场空气流通,全员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 距,分批次、有计划地开展献血工作。据悉, 每年开展集中采血活动已成为市第三人民 医院的传统,三院全体职工以实际行动诠

释了无私奉献和勇担社会责任的初心。

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生提醒市民:对于 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后献血间隔期的问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中央军委 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的《血站新冠

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明确接 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48小时后可献血; 接受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者(不包 括减毒活疫苗),疫苗接种当日起14天后 (通讯员 仇玮鸿) 可献血。

险!3名小学生上高速练跑步

本报讯 4月17日,合作小学3名六 年级学生为练习长跑,竟徒步走上高速, 着实让人捏了一把汗。

当天下午2点左右,南通交警高速八 大队民警像往常一样在启扬高速巡逻,在 启东方向4公里处,远远看见3个孩子在 最右侧应急车道内跑步,周边是高速行驶 的汽车,情况十分危险,民警当即上前拦

经询问,原来3个孩子都是附近合作 小学六年级学生,因为最近体育测试800 米跑步,试图加强训练,突发奇想认为高 速公路路面宽敞、视野开阔,适合练习长 跑,遂相约偷偷从高速路旁一个排水沟翻

越护栏,爬上高速公路练习跑步。

民警对3名学生的行为进行严厉批 评,并将他们带到高速公路南阳收费站, 通过警务信息系统查询到他们的住址,与 收费站工作人员一起将3名学生送交至 家长手中,叮嘱家长节假日照看好孩子, 并做好交通安全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 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 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 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违者将 被处以警告及200元以下罚款。

(融媒体记者 卫彦华 鲍俊杰)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